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子棟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子棟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潘子棟與BS000-A111007(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A女之兄BS000-A111007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為鄰居關係。潘子棟於110年某日某時許，見A女、B男行走在花蓮縣○○鄉○○00號平安宮附近路上，其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強行將A女拖進平安宮旁之公廁內，不顧A女明示「不要」並以手推之方式表示抗拒，仍將A女之外褲內褲及自己之褲子脫下，以陰莖摩擦A女之臀部，而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A女之父BS000-A111007D(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01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2 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03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04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5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該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定有明文。又
06 該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07 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
08 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
09 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本
10 案判決書於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對於告訴人A女、A女之兄
11 B男、告訴人即A女之父C男等之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
12 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13 二、證據能力

14 (一)供述證據：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業據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300頁），本院
16 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
17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18 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自
19 均得為證據。

20 (二)非供述證據：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
21 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
22 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
23 有證據能力。

24 貳、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潘子棟對於上揭加重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於本院
26 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298至299、452頁）；核與A
27 女、B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7至29、31至39
28 頁，偵卷第33至35、67至6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警詢
29 及偵查時所繪製之現場圖、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製作之
30 現場圖（見警卷第57至59、61頁，偵卷第37頁）、刑案現場照
31 片（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內附卷第21至29頁）等資料附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A女於警詢時已明確
02 表示：(是否要讓「阿布幾」〈即被告〉受到法律的處罰?)是
03 等語(見警卷第27頁)，堪認A女有對被告為告訴之意，起訴
04 書漏載A女為告訴人，爰予補充。

05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加重強制猥褻之犯行，堪以
0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查A女係00年0月生，被告對A女為本案猥褻行為時，A女為未
09 滿14歲之女子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5
10 7頁)，且有A女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內
11 附卷第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12 罪，而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應論以刑法第224
13 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又被告為00年0月
14 間出生，案發時間若發生於110年9月被告生日前，被告為19
15 歲之未成年人，若發生於被告生日後，其即為滿20歲之成年
16 人，卷內雖無證據可證明案發時被告是否已成年，惟縱案發
17 時被告為成年人，因刑法第224條之1及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
18 2款之規定，已就年齡要件定有特別處罰規定，本案自無再
19 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0 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21 二、查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其於案發前
22 後之109年10月14日、111年3月23日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就診
23 時，診斷其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不專注主顯型、輕度智
24 能不足、其他持續性情緒障礙症」，此有國軍花蓮總醫院上
25 開日期之門診病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7頁)；惟國軍
26 花蓮總醫院111年4月6日所為之鑑定報告中，就其健康概況
27 之實際觀察記載為「觀看無困難、聽到話無困難、工作記憶
28 無困難、懂簡單話語無困難、說簡單話語無困難」，此有花
29 蓮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社福字第1120067179號函及所附被
30 告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在卷足證(見本院卷一第179、193至1
31 95頁)；且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歷次訊問時，俱對答如

01 流，思考邏輯、用語均與常人無異，尚乏證據可證被告於本
02 案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
03 欠缺或顯著減低，當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適用。被告
04 之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可能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並
05 非可採。

06 三、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7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08 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意義雖
09 有不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
10 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1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
12 其刑時，固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倘就犯
13 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認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
14 形，即無適用該規定酌予減刑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
15 告辯稱：案發時被告心情憂鬱，因長期照顧被告的二哥死亡，
16 且其智能低落，缺乏解決問題及思考的能力，請審酌是否
17 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然查被告二哥之死亡時間為11
18 1年5月31日，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二第437至442、454頁)，此一事件既發生於本
20 案案發時間後，顯與被告案發時之心理狀態不具因果關係，
21 辯護人上開所述，顯有誤會。被告之上開犯行，嚴重影響A
22 女之身心發展，其犯罪之情狀，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3 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若處以法定最低刑
24 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25 地。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逞個人私欲，對A
27 女為事實欄所示犯行，戕害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被
28 告所為應嚴正地予以非難；復參以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有
29 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行為，有與C男討論和解但沒有賠
30 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有對未成年人性交、竊盜等前案紀錄
31 之素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二

01 第465至471頁)；於本院審理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
02 為工地雜工，目前無收入，無需扶養之人，家境貧窮(見本
03 院卷二第4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8 法官 鍾晴

09 法官 陳映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日瑩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5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8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9 四、以藥劑犯之。

30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1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2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3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4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5 電磁紀錄。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 08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
- 09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